

表五之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複評（綜合評鑑）評鑑統計表				
一、工程名稱：				
二、上級機關：				
三、機關全銜：				
四、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五、本次複評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計）：				
六、本次評鑑平均計分：				
初 評 次 數	初 評 結 果	權 數	初 評 總 成 績	複 評 平 均 得 分
1.第一次初評鑑結果（參考第一次初評鑑統計表）	分	30%	分	分
2.第二次初評鑑結果（參考第二次初評鑑統計表）	分	40%		
3.第三次初評鑑結果（參考第三次初評鑑統計表）	分	30%		
七、綜合評鑑意見：				

評鑑說明：各評鑑委員之複評得分求其平均值即為複評平均得分亦即為評鑑總成績。